**土木工程学院**

**关于素质教育实践选修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标准的通知**

学院各办公室、教学系、实验中心、各学生班级：

根据《四川理工学院素质教育实践课程实施办法》（川理工教[2016]8号）文件精神，现将土木工程学院素质教育实践选修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标准下发学院各办公室、教学系、实验中心、各学生班级。

四川理工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
| --- |
| 四川理工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素质教育实践选修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标准 |
| 项目 | 内容 | 学分 | 说明 | 审核人 |
| 学术科技活动 |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 2 | 成绩等级由项目负责人给出。（要求学生为项目组成员） | 项目负责人 |
| 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 2 | 成绩等级：市厅级及以上成绩“优”；校级“良”。（以获奖证书或项目结题证书） | 班主任 |
|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美术或设计作品 | 2 |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署名四川理工学院并公开发表，被检索机构检索成绩“优”；中文核心或国外期刊“优”；其他“良”。 |
| 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商标 | 2 | 成绩“优”。（证书） |
| 科研项目（挑战杯、大创等） | 2 | 通过结题验收。成绩等级：市厅级及以上成绩“优”，校级“良”。 | 负责科研项目教师 |
| 文化体育活动 | 群众性文体竞赛 | 1 | 含理论与人文类竞赛（如演讲与辩论活动、各类征文比赛）、群众性体育竞赛（各级各类运动会）、群众性文艺比赛。成绩等级：市厅级及以上成绩“优”，校级“良”。 | 班主任 |
| 报刊作品 | 1 | 成绩等级：校内刊物大于等于1篇成绩“良”；校级以上刊物大于等于1篇成绩“优”。 |
| 参加展览（书画、摄影、集邮等） | 1 | 成绩等级：市厅级及以上成绩“优”；校级“良”。 |
| 参加文艺演出 | 1 | 成绩等级：市厅级及以上成绩“优”；校级“良”。（证书） |
| 参加学术报告、人文素质等各类讲座 | 1 | 参加大于等于5次，成绩“优”；参加大于等于3次；成绩“中”。 |
| 创新创业活动 | 创新创业竞赛 | 2 | 成绩等级：市厅级及以上成绩“优”；校级“良”。 | 指导教师 |
| 创新创业培训 | 1 | 获得结业证成绩“优”。 | 班主任 |
| 创新创业项目 | 2 | 通过国家、省、学校立项审批且已验收结题。成绩等级：市厅级及以上成绩“优”；校级“良”。 | 指导教师 |
| 社会实践活动 | 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其他社会服务（公益）活动 | 1 | 列入培养计划的社会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及实践活动成果不能申请本学分；社会实践1周以上，青年志愿者活动、其他社会服务活动（公益）；成绩等级由指导老师给出（证书或证明）。 | 志愿队指导教师 |
|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 2 | 成绩“优”。 | 班主任 |
| 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技能证书 | 2 |
| 社团活动 | 参加各级各类社团 | 1 | 成绩“中”。 | 班主任 |
| 参加各级各类社团活动获奖 | 1 | 成绩等级：市厅级及以上成绩“优”；校级“良”。 | 班主任 |
| **注：**每学生需至少选择3个模块中的4个学分。 |